



161120341379

检测 报告

副本

远大检测 H20102569

项 目 名 称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环境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土壤、地下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慈东工业区慈东大道 1166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慈东工业区慈东大道 1166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半挥发性有机物：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半挥发性有机物：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EPA 8270E-2018；

六价铬：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铜、镍、铅：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汞：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砷：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镉：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氯甲烷：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挥发性有机物：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铜、镍：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汞：原子荧光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铅、镉：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砷：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六价铬：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仪器信息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7; 240FS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H045;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336; 2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H046;

Agilent 7890B/5977BMSD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H275;

检测结果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7#地下水
		无色澄清
六价铬 (mg/L)		<0.004
铜 (mg/L)		0.057
镍 (mg/L)		<0.006
汞 (μg/L)		<0.1
砷 (μg/L)		<1.0
铅 (μg/L)		<1
镉 (μg/L)		<0.1
挥发性有机物 (μg/L)	氯甲烷	<0.65
	氯乙烷	<0.5
	1,1-二氯乙烷	<0.4
	二氯甲烷	<0.5
	反式-1,2-二氯乙烯	<0.3
	1,1-二氯乙烷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0.4
	氯仿	<0.4
	1,1,1-三氯乙烷	<0.4
	四氯化碳	<0.4
	1,2-二氯乙烷	<0.4
	苯	<0.4
	三氯乙烯	<0.4
	1,2-二氯丙烷	<0.4
	甲苯	<0.3
	1,1,2-三氯乙烷	<0.4
	四氯乙烯	<0.2
	氯苯	<0.2
	1,1,1,2-四氯乙烷	<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7#地下水
		无色澄清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L}$)	乙苯	<0.3
	间/对-二甲苯	<0.5
	邻二甲苯	<0.2
	苯乙烯	<0.2
	1,1,2,2-四氯乙烷	<0.4
	1,2,3-三氯丙烷	<0.2
	1,4-二氯苯	<0.4
	1,2-二氯苯	<0.4
半挥发性 有机物 ($\mu\text{g/L}$)	苯	<0.012
	萘	<0.005
	苯并[a]蒽	<0.012
	苯并[b]荧蒽	<0.004
	苯并[k]荧蒽	<0.004
	苯并[a]芘	<0.004
	二苯并[a,h]蒽	<0.003
	茚并[1,2,3-cd]芘	<0.005
	苯胺	<0.0010
	2-氯苯酚	<0.0010
	硝基苯	<0.0010

表 2 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illegible]

表 4 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illegible]

表5 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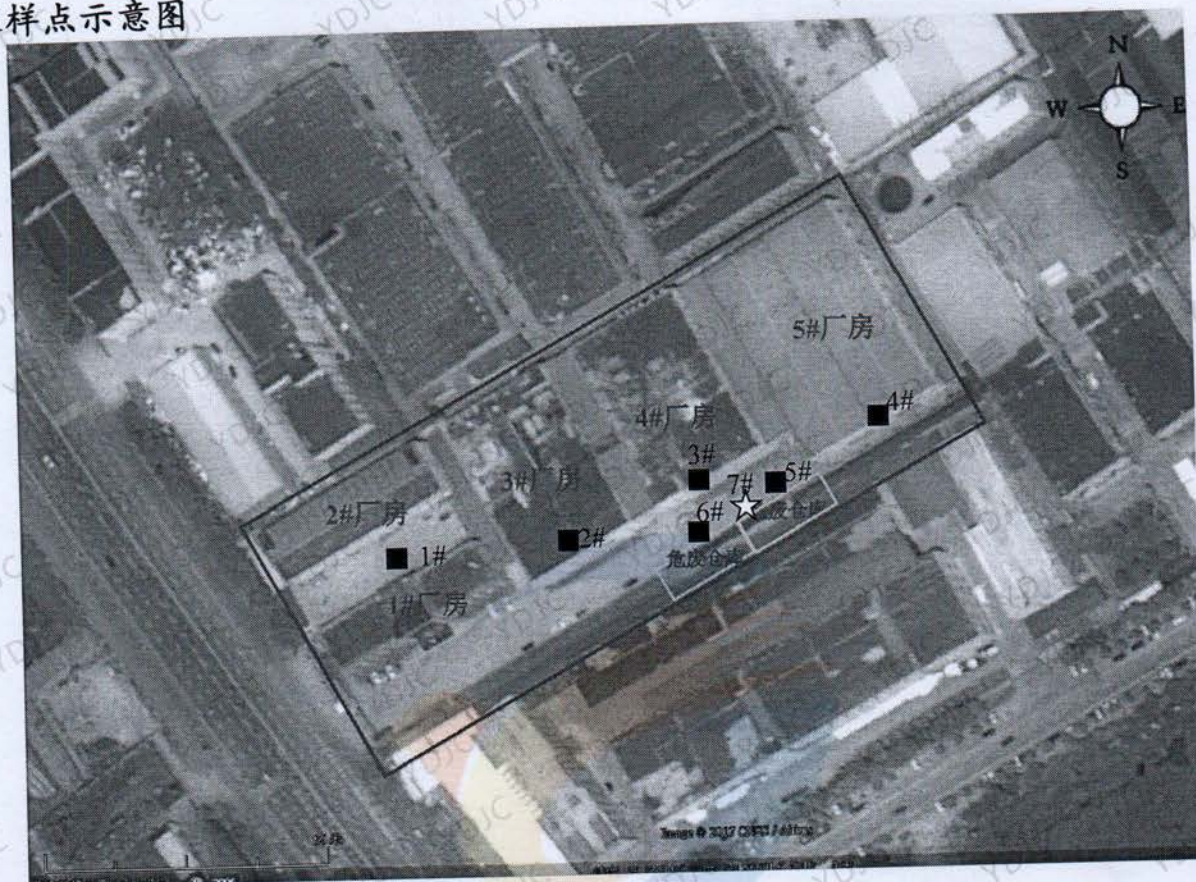
[illegible]

表 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kg)						汞	六价铬
		铜	镍	铅	镉	砷			
1#	0.5 m	51	43	22	0.15	8.76	0.099	<0.5	
	1.0 m	27	41	15	0.16	12.2	0.113	<0.5	
	2.0 m	113	72	38	0.15	7.62	0.043	<0.5	
2#	0.5 m	369	120	55	0.28	13.0	0.120	<0.5	
	1.0 m	39	71	23	0.15	8.84	0.138	<0.5	
	2.0 m	70	40	38	0.16	7.33	0.078	<0.5	
3#	0.5 m	36	39	19	0.18	9.16	0.109	<0.5	
	1.0 m	106	65	37	0.19	13.5	0.081	<0.5	
	2.0 m	196	74	40	0.15	10.5	0.123	<0.5	
4#	0.5 m	24	27	25	0.08	10.8	0.088	<0.5	
	1.0 m	54	22	19	0.14	9.02	0.044	<0.5	
	2.0 m	100	60	30	0.18	6.83	0.146	<0.5	
5#	0.5 m	40	39	21	0.16	11.4	0.118	<0.5	
	1.0 m	24	80	23	0.15	12.3	0.085	<0.5	
	2.0 m	41	55	21	0.16	13.3	0.096	<0.5	
6#	0.5 m	51	44	22	0.15	14.1	0.081	<0.5	
	1.0 m	55	71	39	0.14	8.28	0.070	<0.5	
	2.0 m	65	45	22	0.08	9.98	0.065	<0.5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杨群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姚科伟

签名：

杨群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姚科伟

批准日期：

2020-11-11

